

檔 號： 110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9年11月02日

收發文號：1090009062  
收發日期：109年10月28日  
創稿文號：109010015140  
\*109010015140\*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承 辦 人：卓恒瑾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419

受文者：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3198C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 (1件) 解釋令影本(共 1 個附件：0133198CA0C\_ATTCH8.pdf)  
109010015140\_0133198CA0C\_ATTCH8.pdf (ATTCH8)

主 旨： 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319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 有關本解釋令之認定範圍第二項規定：「非屬前款情形，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，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」，應包含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。
- 三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419）。

正本： 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 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均含附件